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古宇鈞、許家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519元。

㈡、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